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巫怡達
電話：03-8462860#239
電子信箱：cook0522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0940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50000A_1150094051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50094051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5009405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政府機關職場霸凌調查作業指引」1份，請依說明
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花蓮縣政府115年5月8日府人訓字第1150087580號函（併附原函及其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1條至第39條明定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規範，各機關負有保障公務人員免於遭受職場霸凌之義務。為建立政府機關明確、周延且具公信力之調查機制，確保職場霸凌案件之受理、調查及處理具備客觀性、公正性與保密性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爰訂定旨揭作業指引，以作為各機關實務執行之參據。
- 三、適用對象說明：
 - (一)學校公務人員，直接適用旨揭作業指引。
 - (二)依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任用非屬第二條規定之教育人員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等，依《公務人員執行職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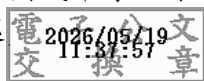
115/05/19



1150001805

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》第 49 條規定，比照旨揭指引
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